

---

##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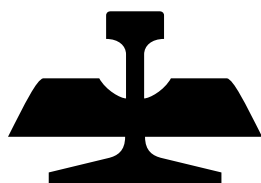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6頁至143頁。

隨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所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如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26
一般資料 .....	40
附錄一 — 中瑞岳華函件 .....	48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50
附錄三 — 估值報告一 .....	5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二 .....	10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三摘要 .....	13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已發行股本，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鞍鋼莆田」	指	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福建省莆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鋼材生產、加工及分銷業務，現由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
「鞍鋼國貿」	指	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在中國成立
「評估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託管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幣值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獨立持牌專業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瑞岳華」	指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注冊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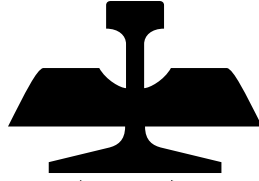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津天鐵」	指	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於中國天津注冊成立，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權
「估值報告一」	指	獨立估值師就本公司所持天津天鐵之45%股權於評估日期的評估值而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估值報告二」	指	獨立估值師就本公司所持鞍鋼莆田之80%股權於評估日期的評估值而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估值報告三」	指	獨立估值師就鞍鋼國貿的內貿業務整體資產於評估日期的評估值而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華  
陳明  
于萬源  
付吉會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  
鞍鋼廠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鄭志傑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託管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幣值上限。

上述事項須提請閣下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法律效力： 因股份轉讓協議涉及國有資產，因此僅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經國資委批准；
- (ii) 估值報告一經國資委備案；
- (iii) 經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批准；
- (iv) 經董事會批准；及
- (v)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份在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ii)及第(iv)項條件已獲達成。董事預計，第(i)及第(ii)項條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達成。

股份轉讓協議與資產置換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換言之，股份轉讓協議並不以資產置換協議發生法律效力為前提條件。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月份的最後一個日曆日交易完成。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應在完成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公司付清現金代價。

### 有關天津天鐵的資料

天津天鐵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中國天津市成立。於本通函日期，天津天鐵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0,000,000元。本公司及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天津天鐵50%股權。天津天鐵主要從事鋼材(包括冷軋板、鍍鋅板及彩塗板)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天津天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基本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資產	7,878,286.5	7,842,123.6	8,238,609.3
總負債	5,643,730.6	5,267,242.2	6,199,444.1
權益總額	2,234,555.9	2,574,881.4	2,039,165.1

(人民幣千元)

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2,566,522.9	2,989,546.9	4,852,768.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 利潤／(虧損)	(451,953.2)	(454,534.7)	(204,184.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340,325.5)	(350,283.7)	(152,894.5)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71.64%	67.17%	75.25%
全面攤薄股權收益率	-15.23%	-13.60%	-7.50%

## 董事會函件

有關天津天鐵資產價值的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淨資產
<b>(a) 賬面值</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7,878,286.5	2,234,555.9
<b>(b) 本公司應佔<sup>(1)</sup></b> <i>(a) x 0.45</i>	3,545,228.9	1,005,550.2
<b>(c) 評估價值<sup>(2)</sup></b> (截至評估日期止)	8,267,218.5	2,625,233.2
<b>(d) 本公司應佔<sup>(1)</sup></b> <i>(c) x 0.45</i>	3,720,248.3	1,181,354.9

附註(1)： 根據本公司於天津天鐵持有的45%股權

附註(2)： 根據估值報告一所示的按資產基礎評估法釐定的評估價值

### 財務影響

根據天津天鐵經審計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2,234,555,900元，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出售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5,550,200元。本公司將從股份轉讓協議中錄得約人民幣169,804,700元的總收益，即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應付代價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天津天鐵資產淨值部分及可預見的交易費用(約為人民幣600萬元)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現持有天津天鐵50%的股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天津天鐵5%的股權。天津天鐵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於天津天鐵剩餘的權益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將計為長期投資。本公司擬將股份轉讓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本。

資產置換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鞍鋼國貿訂立資產置換協議（「**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轉讓予鞍鋼國貿，作為交換，鞍鋼國貿將其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定義見下文）（包括九家子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資產置換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鞍鋼國貿

事由：本公司已同意將其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轉讓予鞍鋼國貿，作為交換，鞍鋼國貿將其內貿業務整體資產轉讓予本公司。

代價：作為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代價，本公司應將其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轉讓予鞍鋼國貿。

應付代價參照估值報告二及三所載於評估日期的評估資產淨值釐定。最終代價金額應根據向國資委備案的估值報告二及三確定。

根據估值報告二，鞍鋼莆田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24,869,500元。因此根據其評估資產淨值，本公司所持鞍鋼莆田80%股權的相應估值為人民幣1,139,895,600元。

根據估值報告三，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1,768,700元。

估值差額人民幣148,126,900元（「**現金代價**」）應由鞍鋼國貿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估值報告二中鞍鋼莆田的評估資產淨值是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評估法釐定。估值報告三中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評估是獨立估值師採用基於內貿業務整體資產貼現未來現金流的收益法釐定。「收益法」是依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評估對象整體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

有關估值報告二及估值報告三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法律效力：

因資產置換協議涉及國有資產，因此僅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經國資委批准；
- (ii) 估值報告二及三經國資委備案；
- (iii) 經鞍鋼國貿內部管理機構批准；
- (iv) 經董事會批准；及
- (v) 資產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份在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ii)及第(iv)項條件已獲達成。董事預計，第(i)及第(ii)項條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達成。

資產置換協議與股份轉讓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換言之，資產置換協議並不以股份轉讓協議發生法律效力為前提條件。

完成：

資產置換協議生效月份的最後一個日曆日交易完成。

鞍鋼國貿應在完成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公司付清現金代價。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鞍鋼莆田的資料

鞍鋼莆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成立。於本通函日期，鞍鋼莆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本公司目前持有鞍鋼莆田80%的股權，而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及莆田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鞍鋼莆田10%的股權。鞍鋼莆田主要從事黑色金屬產品、鋼材產品及其他冶金零部件的加工及銷售業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及莆田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鞍鋼莆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基本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資產	3,459,044.2	2,781,661.7	1,811,298.9
總負債	2,044,528.6	1,601,921.8	1,017,637.5
權益總額	1,414,515.6	1,179,739.9	793,661.4

(人民幣千元)

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			
利潤／(虧損)	(65,778.2)	(20,792.9)	(5,960.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65,384.5)	(13,921.5)	(6,338.6)

## 董事會函件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59.11%	57.59%	56.18%
全面攤薄股權收益率	-4.62%	-1.18%	-0.80%

有關鞍鋼莆田資產價值的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淨資產
<b>(a) 賬面值</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3,459,044.2	1,414,515.6
<b>(b) 本公司應佔<sup>(1)</sup></b> <i>(a) x 0.80</i>	2,767,235.4	1,131,612.5
<b>(c) 評估價值<sup>(2)</sup></b> (截至評估日期止)	3,469,398.1	1,424,869.5
<b>(d) 本公司應佔<sup>(1)</sup></b> <i>(c) x 0.80</i>	2,775,518.5	1,139,895.6

附註(1)： 根據本公司於鞍鋼莆田持有的80%股權

附註(2)： 根據估值報告二所示的按資產基礎評估法釐定的評估價值

**有關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資料**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鞍鋼國貿將向本公司轉讓其內貿業務分部的整體股本資產，包括以下九家鞍鋼國貿子公司的股權（統稱「**內貿業務整體資產**」）：

<b>公司名稱</b>	<b>擬轉讓股權</b>
1. 瀋陽鞍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b>國貿瀋陽</b> 」）	100%
2. 天津鞍鋼國際北方貿易有限公司（「 <b>國貿天津</b> 」）	100%
3. 上海鞍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b>國貿上海</b> 」）	100%
4. 成都鞍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b>國貿成都</b> 」）	100%
5. 廣州鞍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b>國貿廣州</b> 」）	100%
6. 鞍鋼濰坊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b>濰坊加工配送公司</b> 」）	51%
7. 上海鞍鋼鋼材加工有限公司（「 <b>上海加工公司</b> 」）	51%
8. 鞍鋼瀋陽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b>瀋陽加工配送公司</b> 」）	70%
9. 天津鞍鋼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b>天津加工配送公司</b> 」）	51%

---

## 董事會函件

---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主要從事鋼材國內銷售及分銷業務。資產置換協議項下鞍鋼國貿九家子公司的概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國貿瀋陽	瀋陽市，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電氣設備、儀器儀錶、爐料、鐵礦石、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耐火材料銷售等業務。	人民幣300萬元
國貿天津	北京市， 一九九二年 十月十二日	主要從事購銷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機械設備、電器設備、儀器儀錶、爐料、鐵礦石、精礦粉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等業務。	人民幣300萬元
國貿上海	上海市，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四日	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金屬材料及製品、冶金焦化化工產品、爐料、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機電五金的銷售。	人民幣300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國貿成都	成都市，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	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材料及製品、建材（不含危險化學品）、機械、儀器儀錶、爐料、鐵礦石、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電子產品、鋼鐵生產所需原料（不含煤炭）、耐火材料及企業管理信息諮詢等業務。	人民幣300萬元
國貿廣州	廣州市，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批發、零售貿易等業務。	人民幣300萬元
濰坊加工 配送公司	濰坊市，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三日	主要從事銷售、加工、配送鋼材等業務。	人民幣590萬元
上海加工公司	上海市，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主要從事鋼材加工及銷售、金屬原材料、機電設備、建材、木材、五金交電、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品）銷售及倉儲等業務。	人民幣1,000萬元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瀋陽加工 配送公司	瀋陽市，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二日	主要從事鋼材加工、倉儲、配送等 業務。	人民幣4,800萬元
天津加工 配送公司	天津市，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要從事鋼材銷售、鋼材加工、鋼 材倉儲、吊裝搬倒等業務。	人民幣4,347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概無任何未繳付的註冊資本或其他未了結的資本承擔在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須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基本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基本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469,187.9	3,052,331.6	3,246,818.1
總負債	2,660,437.7	2,159,010.8	2,538,476.6
權益總額	808,750.3	893,320.8	708,34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728,970.8	813,900.0	646,223.1

##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千元)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收入	14,981,061.1	20,424,115.4	22,092,255.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 利潤／(虧損)	132,843.6	229,490.3	230,508.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101,086.5	173,946.7	187,649.4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105,665.4	167,676.9	176,847.0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76.69%	70.73%	78.18%
全面攤薄股權收益率	14.50%	20.60%	24.97%

有關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資產價值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淨資產
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302,090.4	707,055.7
評估價值(截至評估日期止) <sup>(1)</sup>	不適用	991,768.7

附註(1)：根據估值報告三所示的評估價值。由於估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貼現作出，故並無列出總資產估值。

###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之估值

由於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評估價值乃通過基於貼現未來現金流的收益法得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已審閱估值報告三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算數計算之準確性以及其項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董事確認彼等在審慎周詳查詢後已做相關預測。董事亦已確認，自評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隨後事件可能令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估值減值。

估值報告三所載之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

- 所有內貿業務整體資產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該等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類似市場條件對所有資產進行估值。
- 資產買賣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的確定基準是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相同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如資產之使用有所改變，則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也將相應改變。
- 於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i)內貿業務整體資產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ii)所執行稅率及其他相關政府政策無重大變化。
-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 董事會函件

---

-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在未來預測期內的主營業務、產品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當前的狀態持續；不考慮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變動等情況導致經營能力的任何潛在變化。
-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日期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日期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本公司及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評估範圍僅以本公司及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提交的評估申報表所載的有關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資料為準。
- 本次評估採用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中瑞岳華及董事會就估值報告三中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評估價值各自所發出的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估值報告三的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財務影響

根據鞍鋼莆田經審計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1,414,515,600元，資產置換協議項下出售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1,612,500元。本公司將從資產置換協議中錄得約人民幣2,283,100元的總收益，即鞍鋼國貿應付代價（包括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及現金代價）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鞍鋼莆田資產淨值部分及可預見的交易費用（約為人民幣600萬元）之間的差額。

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鞍鋼莆田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鞍鋼莆田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收購的鞍鋼國貿的九家子公司（即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將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將資產置換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本。

### 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國貿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國貿（「委託人」）分別將天津天鐵的45%股權及鞍鋼莆田的80%股權（統稱為「受託管股權」）相關的管理權（定義見下文）移交本公司。

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託管人）；
- (b)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
- (c) 鞍鋼國貿（作為委託人）

事由：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國貿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分別將於天津天鐵的45%股權及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相關的管理權委託予本公司。

代價： 作為託管安排的代價，委託人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在履行其作為受託管股權的託管人職責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員的差旅費、通訊費及工資。

---

## 董事會函件

---

委託人應付本公司的彌償金預期不超過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修訂）第10章，由於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包括鞍鋼國貿）於二零一二財年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已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百分比也超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故託管協議須經獨立股東審批。

### 管理權：

本公司應代表委託人就受託管股權行使以下管理權（「**管理權**」）：

- (i) 參與公司的戰略規劃並就有關重大事項作出決定。
- (ii) 參與公司的投資規劃並就有關重大事項作出決定。
- (iii) 審閱及審計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管理團隊的表現。年度審計結果應提供予委託人。
- (iv) 管理公司的業務運作及財務預算。

### 法律效力：

託管協議經訂約方簽署後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各自完成日期生效。

### 期限：

託管協議項下的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終合法有效。

## 董事會函件

其他： 於託管協議期限內，委託人有權享有或有義務承擔其各自於天津天鐵及鞍鋼莆田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中所佔的份額。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委託人應付本公司彌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載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基準：
委託人根據託管協議應付本公司彌償金總額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根據(i)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的預計差旅費、通訊費、工資及其他實付費用；及(ii)本公司按託管協議預期承擔的工作量釐定。

###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具有全方位的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毋須再將國內鋼產品的分銷外包給鞍鋼國貿。資產整合完成後，本公司產品的下游銷售及分銷將由本公司自有銷售人員負責。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更快捷地應對市場變化，而董事認為這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天津天鐵和鞍鋼莆田的經營地點分別位於天津和莆田，與本公司相距遙遠，無法與本公司的業務實現協調發展，產生經營協同效應，令本公司很難從中受益。



---

## 董事會函件

---

為促進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過渡期間的高效管理，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國貿已與本公司訂立託管協議。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就鞍鋼莆田及天津天鐵的經營行使託管協議中指定的管理權。作為一項過渡安排，託管協議使本公司能利用自身的管理和經營專長來協助天津天鐵和鞍鋼莆田在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有效運營。而且託管協議可保持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業務發展的協調性。

託管協議實施後，本公司將有權就受託管股權參與天津天鐵和鞍鋼莆田的管理（僅限於管理權下指明的範圍）。本公司無權就（其中包括）資產出售、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等事項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參與管理天津天鐵和鞍鋼莆田的運營不會使該等公司置於本公司的控制之下。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將有效整合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產業鏈，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對本集團而言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情形。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的代價乃參照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一、二及三釐定，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分別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國貿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鞍鋼國貿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託管協議而言為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原因為(a)鞍鋼國貿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的目的均為實施本集團的資產整合計劃；及(c)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均低於5%。此外，資產置換協議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超出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

鑒於託管協議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修訂）第10章，由於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包括鞍鋼國貿）於二零一二財年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已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百分比也超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故託管協議須經獨立股東審批。

由於董事張曉剛先生及于萬源先生在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國貿中持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張先生及于先生分別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且均為鞍鋼國貿的董事。

彼等已放棄就向董事會提呈的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鞍鋼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成立為一家控股公司，根據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和攀鋼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持有此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權。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鋼鐵行業規模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采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項目、鋼鐵產品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94,160,000元。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鋼國貿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政府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鞍鋼國貿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5,440,000元。

###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觀點，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託管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幣值上限的決議案。

此外，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經考慮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幣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託管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幣值上限的決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託管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幣值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託管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幣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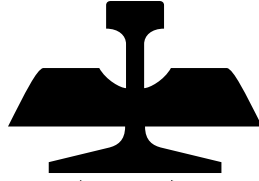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0至47頁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曉剛**  
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包括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幣值上限）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26至第39頁的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i)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幣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世俊 馬國強 鄭志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ii)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iii)估值報告一、估值報告二及估值報告三；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陳述之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 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令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現時可獲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天津天鐵、鞍鋼莆田及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I. 股份轉讓協議之背景

為實施其策略性資產整合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其於天津天鐵的45%股權出售及轉讓予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1,354,900元。

#### II.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事由： 貴公司已同意將其於天津天鐵的45%股權出售及轉讓予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81,354,900元。

代價： 現金人民幣1,181,354,900元。

代價參照估值報告一所載於評估日期的評估資產淨值釐定。最終現金代價金額應根據向國資委備案的估值報告一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一，天津天鐵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25,233,200元。因此根據其評估資產淨值，貴公司所持天津天鐵45%股權的應佔估值為人民幣1,181,354,900元。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月份的最後一個日曆日完成交易。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應在完成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貴公司付清現金代價。

### III. 代價

出售天津天鐵45%股權的代價乃經計及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一後確定。於考慮估值報告一時，尤其是彼等對天津天鐵之資產進行重新估值的方法後，吾等已就估值報告一的基準及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據獨立估值師告知，由於鋼鐵價格的波動持續帶來不確定性，而天津天鐵產品的需求亦受到全球經濟復蘇的影響，因此難以預測天津天鐵未來的現金流。此外，由於並無可與出售天津天鐵45%股權進行比較的市場交易，故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天津天鐵進行估值。根據成本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款按其面值計值；應收款已針對可能之壞賬(如有)進行調整；存貨按市場價值計值；建築物及設備按其重置成本乘以剩餘使用年限之貼現率進行評估；而土地使用權之無形資產已經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報告調整至市值。吾等認為，此方法符合國內的市場慣例，估值的相關假設屬公平合理，且據此進行的估值能反映天津天鐵的價值，對釐定代價有參考作用。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天津天鐵之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一步確定出售天津天鐵45%股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將天津天鐵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與聯交所上市的從事鋼鐵或其他非貴重金屬產品生產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完備清單進行了比較。由於在聯交所上市僅從事鋼材製造的公司數目有限，所列清單已將其他特種鋼製造商及不同規模的製造商包含在內，以確保樣本規模充足而有用。

公司	股份 編號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每股賬面值 (附註1) 港元	市賬率 倍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可行日期的 股價 港元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103	586.5	0.31	1.45	0.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3	17,788.6	2.31	4.05	0.6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347	39,791.4	5.50	8.39	0.7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81	5,040.3	1.72	4.10	0.4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4,029.0	0.45	1.40	0.3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826	3,456.5	1.79	1.61	1.1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893	3,486.0	1.68	1.99	0.8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3	2,391.7	1.38	2.46	0.6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90	1,462.9	1.41	1.72	0.8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1118	410.2	0.73	1.72	0.4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1266	2,640.0	1.32	1.62	0.8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9	1,359.6	0.59	1.97	0.3
				<b>最低</b>	0.2
				<b>最高</b>	1.1
				<b>平均</b>	0.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倍
天津天鐵			1,181.35	1,005.55 (附註3)	1.2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www.hkex.com.hk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度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

附註：

1. 人民幣及美元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2.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一直停牌。
3. 該金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天津天鐵的賬面淨值(基於 貴公司所持天津天鐵45%股權)。

由於天津天鐵在上一財務期間並無任何利潤，因此無法就有關代價得出有用的市盈率。所以只能通過比較市賬率進行有意義的對比。根據天津天鐵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天津天鐵代價的市賬率為1.2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0.6倍比較，天津天鐵代價的市賬率相當高。因此，吾等認為，按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市賬率出售天津天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支付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的支付條款為，代價應在完成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吾等認為，該項支付條款公平合理，因為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181,354,900元，金額重大，因此，三十日之時間讓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籌措資金為合理。

#### 有關資產置換協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資產置換協議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I. 資產置換協議之背景資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鞍鋼國貿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其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轉讓予鞍鋼國貿，作為交換，而鞍鋼國貿將其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包括九家子公司的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

II. 資產置換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鞍鋼國貿。

事由： 貴公司已同意將其於鞍鋼莆田的80%股權轉讓予鞍鋼國貿，作為交換，而鞍鋼國貿將其內貿業務整體資產轉讓予 貴公司。

代價： 根據估值報告二，鞍鋼莆田80%股權的相應估值為人民幣1,139,895,600元。

根據估值報告三，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相應估值為人民幣991,768,700元。

估值差額人民幣148,126,900元應由鞍鋼國貿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

完成： 資產置換協議生效月份的最後一個日曆日完成交易。

鞍鋼國貿應在完成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 貴公司付清現金代價。

### III. 代價

#### *鞍鋼莆田之代價*

出售鞍鋼莆田80%股權的代價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二後而得出。於考慮估值報告二時，尤其是彼等對鞍鋼莆田之資產進行重新估值的方法後，吾等已就估值報告二之依據及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了討論。據獨立估值師稱，由於鞍鋼莆田現時並無收入，難以預測其未來的現金流，且並無與出售鞍鋼莆田80%股權之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因此獨立估值師已採納成本法對鞍鋼莆田進行估值。根據成本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款按其面值計值；應收款已針對可能之壞賬(如有)進行調整；存貨按市場價值計值；建築物及設備按其重置成本乘以剩餘使用年限之貼現率進行評估；而土地使用權之無形資產已經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報告調整至市值。吾等認為，此方法符合國內的市場慣例，估值的相關假設屬公平合理，且據此進行的估值能反映鞍鋼莆田的價值，對釐定代價有參考作用。

####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之代價*

收購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之代價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三後而得出。吾等已就估值報告三之依據及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了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財務預測模型及其關鍵假設。根據財務預測模型，未來收入乃基於歷史收入，且假設二零一六年之後收入並無增長，有幾間公司從二零一五年開始出現零增長。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毛利率低於歷史水平，而貼現率12.93%乃基於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確定(確定業務實體貼現現金流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取的保守方法已使財務預測模型成為衡量內貿業務整體資產未來表現的一個可靠指標。

據獨立估值師稱，由於並無與收購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交易，而成本法不能取得發生在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內的業務活動，因此獨立估值師已採納現金流貼現法對鞍鋼莆田進行估值。根據現金流貼現法，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經貼現且按等同於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估值的現有價值得出。吾等認為此方法符合國內的市場慣例，得出估值的相關假設、現金流及貼現率（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且據此進行的估值能反映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價值，對釐定代價有參考作用。

### 鞍鋼莆田之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一步確定出售鞍鋼莆田80%股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由於鞍鋼莆田所從事的業務與天津天鐵相同，故吾等已就鞍鋼莆田市盈率及市賬率與可比資公司進行了比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天津天鐵之可資比較公司」一節。

由於鞍鋼莆田於最近財務期間內並無盈利，故無法獲得有關代價的有用市盈率。因此，通過比較市賬率方可進行有益之比較。根據鞍鋼莆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鞍鋼莆田之代價的市賬率為0.9。經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0.6相比，鞍鋼莆田之代價的市賬率較高。因此，吾等認為，鞍鋼莆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之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一步確定收購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與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鋼鐵或其他非貴重金屬產品貿易的公司（「**可資比較貿易公司**」）的完備清單進行了比較。由於該等產品同屬商品且盈利能力取決於其管理及分銷效率，而不太依賴於公司的規模，故吾等認為非貴重金屬產品的貿易相互類似。然而，由於單一從事鋼鐵或其他非貴重金屬產品貿易業務的上市公司數量有限，因此可資比較貿易公司中包括了擁有其他投資、商務或生產設施的貿易公司。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	股份 編號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每股				股本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可行日期 的市值	可行日期 的股價	每股收益	賬面價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元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1) 港元	倍	倍	(附註5) %	(附註7) %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24	452.5	0.11	(0.00)	0.47	不適用(附註3)	0.2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394.3	0.33	(0.05)	0.25	不適用(附註3)	1.3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馬鞍山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323	17,788.6	2.31	(0.31)	4.05	不適用(附註3)	0.6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347	39,791.4	5.50	(0.34)	8.39	不適用(附註3)	0.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中銅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476	982.9	0.71	(0.00)	0.11	不適用(附註3)	6.4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637	348.1	0.42	(0.06)	1.32	不適用(附註3)	0.3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 礦業有限公司	661	5,371.7	0.31	0.01	0.39	47.9	0.8	2.6	0.5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4,029.0	0.45	(0.07)	1.40	不適用(附註3)	0.3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1001	372.4	0.90	0.08	1.65	11.7	0.5	4.9	1.9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048	307.4	1.80	(0.09)	2.60	不適用(附註3)	0.7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3	2,391.7	1.38	(0.47)	2.46	不適用(附註3)	0.6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90	1,462.9	1.41	(0.06)	1.72	不適用(附註3)	0.8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266.9	0.09	(0.38)	0.40	不適用(附註3)	0.2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	8,888.3	1.13	0.03	1.85	39.0	0.6	4.7	0.8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	47,065.2	3.48	(0.30)	4.48	不適用(附註3)	0.8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中國鎳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2889	1,359.6	0.59	0.10	1.97	6.2	0.3	5.1	2.7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8137	2,548.4	0.41	(0.00)	0.08	不適用(附註3)	4.9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8173	364.9	0.40	(0.04)	0.26	不適用(附註3)	1.5	不適用(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b>最低值</b>	6.2	0.2	2.6	0.5
					<b>最高值</b>	47.9	6.4	5.1	2.7
					<b>平均值</b>	26.2	1.2	4.3	1.5
				<b>平均值(不包括超高數據)</b> (附註4)		25.3	0.9	4.8	1.3
					<b>中位數</b>	25.3	0.6	4.8	1.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倍	倍	%	%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			991.77	101.09	707.06	9.8	1.4	12.5	2.9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www.hkex.com.hk及可資比較貿易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

附註：

1. 人民幣及美元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2.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一直停牌。
3. 因相關可資比較貿易公司錄得每股虧損，故並無有用的市盈率可供比較。
4. 由於其市賬率超高，本次計算中未將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在內。
5. 股本回報率按每股盈利除以每股賬面值計算。
6. 因相關可資比較貿易公司錄得淨虧損，故並無有用的股本回報率可供比較。
7. 資產回報率按總資產除以淨收益計算。
8. 因相關可資比較貿易公司錄得淨虧損，故並無有用的資產回報率可供比較。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代價的隱含市盈率為9.8倍，遠低於可資比較貿易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為25.3倍)。但是，吾等留意到19家可資比較貿易公司中僅4家公司有盈利。因此，吾等認為在不存在有用的樣本規模的情況下，於市盈率比較時應採用最小的權重。

根據上表中的資料，吾等亦可推斷二零一一年鋼鐵貿易行業表現低迷，僅極少數公司有盈利。內貿業務整體資產錄得利潤，表明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在業內同行虧損時仍可保持其盈利能力。此外，根據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貿易公司的股本回報率介於2.6%至5.1%之間，資產回報率介於0.5%至2.7%之間，可資比較貿易公司的其他公司則錄得虧損。而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股本回報率高達12.5%，資產回報率達2.9%，超過所有業內同行，表明其表現優於所有業內同行。

但是，就市賬率而言，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代價為1.4倍，略高於可資比較貿易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為1.2倍)。但當與0.9倍的平均市賬率(不包括超高數據)及0.6倍的中位數相較時，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市賬率遠遠超過該等統計平均值。雖然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市賬率與同行相較似乎偏高，但吾等認為就評估包括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在內的貿易公司而言，市賬率並非可靠的指標，因為該等業務並不依賴以廠房及機器形式存在的重要固定資產(也



即高賬面值)來產生收入。此外亦應留意，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資產(誠如估值報告三所披露)主要包括流動資產，而非流動資產部份主要包括對子公司的投資，且沒有多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因此，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帳面值無法直接與可資比較貿易公司中的公司進行比較，而該等公司中有些公司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巨額投資。

雖然市賬率表明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售價與市價相比有顯著的溢價，但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按股本回報率計)應具有更高的權重。鑒於(i)內貿業務整體資產較業界同行的優越盈利能力；(ii)市賬率可能無法反應貿易公司(彼等的業績取決於彼等頻繁周轉存貨的能力而非公司內部持有的資產量)的全部估值；(iii)若無可靠的市場比較數據，估值報告三及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等其他因素應具有更高的權重；及(iv)1.4倍的市賬率意味著 貴公司僅就具有強大盈利能力的內貿業務整體資產業務的實際資產價值支付了40%的溢價，吾等認為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支付條款

資產置換協議的支付條款為，代價應在完成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吾等認為，該項支付條款公平合理，因為估值差額為人民幣148,126,900，金額重大，因此，三十日之時間讓鞍鋼國貿籌措資金為合理。

### VI. 資產置換與估值差額

由於資產置換協議項下鞍鋼莆田及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代價合乎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以鞍鋼莆田置換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其餘差額以現金結算，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的其他考慮因素

### 1. 天津天鐵與鞍鋼莆田協同效應不佳

天津天鐵與鞍鋼莆田分別位於天津和福建莆田，距離 貴公司位於遼寧鞍山的主廠十分遙遠，且可獨立運作，因此，幾乎無法產生協同效應可供 貴公司借助。此外，管理兩個與總部相距甚遠的工廠將產生額外的成本，降低管理效率和效能。吾等亦留意到， 貴公司訂立了託管協議以繼續其於天津天鐵和鞍鋼莆田內的管理職能。由於託管協議乃由天津天鐵和鞍鋼莆田的買方決定訂立，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觀點與託管協議並無矛盾。

### 2. 提高 貴公司的效率和盈利能力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使 貴公司可對 貴集團進行重組，減少管理兩個相距遙遠的工廠而帶來之不必要成本，籍此提高 貴集團的效率和效能。收購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不僅能帶來其他協同效應，更可立即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將總體上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

### 3.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協同效應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擁有在國內及全球銷售鋼材所需的所有專業知識。此外，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內的若干公司還具有為 貴集團鋼材帶來增值的專長。因此，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將為 貴集團提供多個新的營銷渠道，改進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方式。隨著產品以更高效的方式銷售給國內外客戶，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

#### 4. 經營環境艱難，通過重組提高效率大有裨益

鋼鐵生產及銷售行業情勢一直艱難，由於鋼材價格下跌及需求下降。二零零九年以前，鋼鐵業表現出色，業務在國內海外均不斷擴展。然而，於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後，全球業務或縮減，或停止擴張，導致鋼材需求減弱，價格開始暴跌。由於美國仍存在種種不確定性，歐元區面臨金融危機，而市場的普遍共識是，這兩大經濟體復蘇才能帶動全球商品及服務需求增長，進而刺激鋼材需求上升。

在此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成功的公司通過不斷重組來提升管理效率和效能，從而保持競爭力。吾等認為，貴公司此次重組將為貴集團帶來改進，確保貴集團保持競爭力，並維持其於國內行業之領導地位。

#### 5. 內貿業務整體資產表現出色

儘管鋼鐵行業經營環境依然極具挑戰性，而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努力適應千變萬化的經營環境，不僅實現收支平衡，更獲得可觀的經營利潤，成為業內為數不多的成功企業之一。其卓越表現反映出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之公司內在優秀的管理和業務水平。因此，收購該等公司堪稱貴公司一項積極策略，將確保貴公司坐擁行業翹楚。當前形勢艱難，弱者可能失敗出局或被強者吞並，而此項策略最終將助貴公司成功度過時艱。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將降低成本並能立即為 貴公司帶來盈利；(ii)根據獨立估值師所報的估值，天津天鐵及鞍鋼莆田按高出市場價的價格出售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內貿業務整體資產雖略有溢價，但該等公司優於業內同類企業，吾等認為，雖然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並非在 貴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吳文廣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已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一般資料

### 董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 A股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張曉剛	10,000股A股	0.000163%	0.000138%
楊 華	10,000股A股	0.000163%	0.000138%
陳 明	10,610股A股	0.000173%	0.000147%
于萬源	26,317股A股	0.000428%	0.000364%
付吉會	18,540股A股	0.000302%	0.000256%
<b>小計</b>	<b>75,467股A股</b>	<b>0.001229%</b>	<b>0.001043%</b>
<b>監事</b>			
蘇文生	10,000股A股	0.000163%	0.000138%
單明一	15,124股A股	0.000246%	0.000209%
<b>合計</b>	<b>100,591股A股</b>	<b>0.001638%</b>	<b>0.00139%</b>

于萬源先生透過家族權益(配偶)持有其全部股份之權益，陳明先生和單明一先生透過家族權益(各自的配偶)分別持有610股及5,124股股份之權益，上述其他人士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

## 一般資料

- b.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未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享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H股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small>	佔本公司註冊 H股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84,927,800(L)	7.82%(L)	1.17%(L)
JPMorgan Chase & Co.	75,219,089(L)	6.93%(L)	1.04%(L)
	8,168,030(S)	0.75%(S)	0.11%(S)
	61,610,368(P)	5.67%(P)	0.85%(P)
Blackrock, Inc.	75,284,732(L)	6.93%(L)	1.04%(L)
	13,256,798(S)	1.22%(S)	0.18%(S)
Citigroup Inc.	69,055,119(L)	6.36%(L)	0.95%(L)
	12,123,972(S)	1.12%(S)	0.17%(S)
	57,698,830(P)	5.31%(P)	0.80%(P)
Morgan Stanley	71,176,857(L)	6.56%(L)	0.98%(L)
	69,963,326(S)	6.44%(S)	0.97%(S)

附註：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 A股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鞍鋼集團公司	4,868,547,330 (附註) 股A股	79.18%	67.29%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4,868,547,330 (附註) 股A股	79.18%	67.29%

附註：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直接持有4,868,547,330股A股(以國有股的形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9%。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在該等4,868,547,33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被本公司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等董事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及專家於交易或本集團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中提及之董事或專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交易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涉及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七月六日及十月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未獲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由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而尚未解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

9.1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持牌專業估值師。持有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發的證券業務評估資質、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全國執業土地評估資質、建設部頒發的房地產評估一級資質、國土資源部頒發的探礦權采礦權評估資質、森林資源專項評估培訓資格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 一般資料

---

9.4 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10.1 付吉會先生為本公司秘書。

10.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10.3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4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除附錄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存放於美富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股份轉讓協議；
- (c) 資產置換協議；
- (d) 託管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f)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39頁；

---

## 一般資料

---

- (g) 中瑞岳華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估值報告一及估值報告二，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 (j) 「專家」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及託管協議的公告。

以下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董事會的報告全文，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b>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b></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8-9層</p> <p>郵政編碼：100033</p>	<p><b>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b></p> <p>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 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p> <p>Post Code:100033</p>	<p>電話：+86(10)88095588</p> <p>Tel: +86(10)88095588 傳真：+86(10)88091199/90</p> <p>Fax: +86(10)88091199/90</p>
--	--	--

## 鑒證報告

中瑞岳華專審字[2012]第3221號

### 致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評估」)對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以下簡稱「鞍鋼國貿」)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以下簡稱「內貿業務資產」)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者權益價值進行了收益法評估(以下簡稱「估值」)，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具了內貿業務資產價值的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2]第848號)，其中包含估值編製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下簡稱「預測」)的計算過程。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委託，我們對中聯評估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進行了審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根據未來估計現金流折現方法做出的資產價值評估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 一.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以下簡稱「董事」)須對鞍鋼國貿編製預測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負責。

## 二.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估值所依據的預測的計算方法運算的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恰當的結論。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相關的審核工作。

估值中的基礎及假設包括有些不能從歷史數據中獲取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設，該基礎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有別，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未對基礎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做出檢查、考慮或進行其他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內貿業務資產的任何估值。

## 三. 意見

我們認為，就預測的計算方法的準確性而言，該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符合董事所批准的基礎及假設而恰當編製。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如適用)是一致的。

## 四. 鑒證報告用途

本鑒證報告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而編製，以及為滿足上市規則14.62(2)條的要求。不能離開委託要求和使用目的轉作他用。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執行本鑒證業務的註冊會計師及本會計師事務所無關。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祝善**

**曹彬**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董事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函件全文，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事由：關連交易—資產置換協議**

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內貿業務的整體股本資產(「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估值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編號為中聯評報字[2012]第848號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第848號」)，該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經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對內貿業務整體資產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就評估內貿業務整體資產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所作出的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第848號及其所載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張曉剛**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一全文，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擬購買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45%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2]第846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目錄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53
摘要 .....	54
資產評估報告 .....	56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其他報告使用者 .....	57
二. 評估目的 .....	64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64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議 .....	67
五. 評估基準日 .....	67
六. 評估依據 .....	67
七. 評估方法 .....	71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89
九. 評估假設 .....	91
十. 評估結論 .....	93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	94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99
十三. 評估報告日 .....	99
備查文件目錄 .....	100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了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擬購買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45%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2]第846號****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擬購買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45%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12年10月31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鞍鋼天鐵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262,523.32萬元，與賬面值223,455.59萬元比較，增值39,067.73萬元，增值率17.48%。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備案後使用，經備案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13年10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擬購買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45%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2]第846號**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擬購買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45%股權項目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其他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方一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為「鞍鋼集團」)，委託方二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鞍鋼股份」)，被評估單位為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鞍鋼天鐵」)。

### (一) 委託方單位概況

#### 1. 委託方一

公司名稱：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住所：	鞍山市鐵西區
法定代表人：	張曉剛
註冊資金：	人民幣壹佰零柒億玖仟肆佰壹拾陸萬元
經濟性質：	全民所有制
經營方式：	採選、冶煉、製造、建築
營業執照註冊號：	210300005094565

經營範圍：鐵礦錳礦，金屬，非金屬礦，鐵原、精礦購銷，加工，客運，危險貨物運輸，三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一類機動車維修，公路運輸（以上項目下屬企業經營），鐵路運輸（企業內部經營），火力發電（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工業、民用氣體（有效期至2015年2月16日），耐火土石，黑色金屬，鋼壓延製品，金屬製品（不含專營），焦化產品，水泥，耐火材料製品，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錶，鐵路電訊裝置，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製造，非金屬建築材料，建築磚瓦製造，房屋、公路、鐵路、礦山、冶煉、機電、化工、通訊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設計，房屋、設備出租。計算機系統開發，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培訓，耐火土石開採，建築、設備安裝，勘察設計，職業勞動健康研究與服務，輪胎翻新，設備及備件，冶金輔料，合金與金屬材料，鋼、鐵、鈮、鈦、焦銷售。

## 2. 委託方二

公司名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

法定代表人：張曉剛

註冊資金：柒拾貳億三仟肆佰捌拾萬柒仟捌佰肆拾柒元人民幣

經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外資比例小於25%)
營業執照註冊號：	210000400006026
股東(發起人)：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經營範圍：	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兼營：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化肥，鋼材軋製的副產品，電力供應、輸配電，工業氣體，通用零配件，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

##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公司名稱：	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空港經濟區經三路99號
法定代表人：	陳明
註冊資本：	三拾柒億元人民幣
實收資本：	三拾柒億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執照註冊號：	120000000001140



經營範圍：鋼壓延深加工；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生產、加工、銷售；冶金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不含中介）；進出口業務（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件，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辦理）。

### 1. 公司簡介

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與天津天鐵冶金集團商貿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其中：天鐵集團出資2.4億元，出資比例80.00%；天鐵商貿出資0.6億元，出資比例20.00%。2003年9月10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120000119090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2007年8月2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天津行政管理註冊號轉換通知書》，公司的註冊號由1200001190909轉換為120000000001140。

2006年7月28日天鐵公司註冊資本增至9.25億元；2006年8月28日註冊資本增至11.25億元；2007年2月6日註冊資本增至14.25億元；2007年5月25日公司股東會決議，同意公司註冊資本由14.25億元人民幣增至18.5億元。其中天鐵集團增加3.4億元人民幣，天鐵商貿增加0.85億元人民幣，並全部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注入。

2008年7月28日公司股東決議，將天鐵商貿持有天鐵公司的20.00%股份轉讓給天鐵集團，轉讓後天鐵集團成為天鐵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2008年9月26日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鐵集團簽訂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鐵集團關於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以及2008年12月12日簽訂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鐵集團執行〈合資經營合同〉的協議》之規定，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天鐵公司注資9.75億元，完成首次注資後三個月內，天鐵集團應減少註冊資本金8.75億。2008年12月29日，公司名稱由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變更為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37億元人民幣。

根據公司2009年4月23日第二次股東會決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規定，天鐵集團減少其對公司的投資4.43億元，減資後公司的實收資本為23.82億元；2009年9月29日，根據2008年12月12日簽訂的執行協議之約定，由鞍鋼股份增加對公司的投資4.32億元，至此公司的註冊資本37億元，實收資本28.14億元，鞍鋼股份和天鐵集團已分別出資14.07億元，各佔實收資本50.00%，各佔註冊資本38.03%。

根據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和天鐵公司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津國資規劃【2009】58號「關於同意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實收資本減資及再注資的批覆」規定，鞍鋼天鐵公司本期增加實收資本8.86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37億元，天鐵集團和鞍鋼股份分別持天鐵公司的股權比例為50%。

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坐落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經三路99號，佔地面積103.35萬平方米。鞍鋼天鐵公司現有1條酸洗—冷軋聯合機組、1條連續熱鍍鋅機組、1條罩式退火機組、1條連續退火機組（處於試車階段）。主要產品為冷硬卷、冷軋卷、熱鍍鋅卷、連退卷。

截至評估基準日，鞍鋼天鐵實收資本為37億元人民幣，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

**表1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人民幣)	出資比例 %
1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50%
2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185,000.00	50%
	合計	<u>370,000.00</u>	<u>100%</u>

##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為787,828.65萬元，負債總額564,373.06萬元，淨資產額為223,455.59萬元，實現營業收入256,652.29萬元，淨利潤-34,032.55萬元。公司近2年及基準日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表2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2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787,828.65	784,212.36	823,860.93
負債	564,373.06	526,724.22	619,944.41
淨資產	223,455.59	257,488.14	203,916.51
	2012年1-10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營業收入	256,652.29	298,954.69	485,276.82
利潤總額	-45,142.66	-45,401.95	-20,426.35
淨利潤	-34,032.55	-35,028.37	-15,289.45
審計機構	中瑞岳華	中瑞岳華	中瑞岳華

## (二)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被評估單位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為委託方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單位。

## (三) 委託方、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經濟行為相關的當事方以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方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 二. 評估目的

依據《關於鞍鋼股份與鞍鋼進行資產置換的決定》([2012]16號)，將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部分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80%股權進行置換，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購買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45%股權。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反映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購買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45%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在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賬面資產總額787,828.65萬元、負債564,373.06萬元、淨資產223,455.59萬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216,518.20萬元，非流動資產571,310.45萬元；流動負債543,229.09萬元；非流動負債21,143.97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資產負債表，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 (一) 委估主要資產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的主要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資。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賬款和存貨等。其中預付賬款為預付的材料款、備件款和設備款等。存貨原材料為購進的熱軋卷、輔助材料和軋機支撐輓等；產成品和半成品為對外銷售的重卷、熱鍍鋅卷和平整後卷等。部分材料和成品計提了減值準備。

固定資產為房屋建築物和設備類資產。房屋建築物主為生產廠房及其配套設施、辦公樓等；構築物主要為道路、圍牆等生產配套通風排水系統，均正常使用。

機器設備為重卷生產線、酸軋生產線、鍍鋅生產線，主要包括酸洗—冷軋聯合機組、連退機組、熱鍍鋅機組、全氫罩式退火爐、單機架平整機以及相關配套設備；運輸車輛主要為公務用車；電子設備主要為辦公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和空調等。

在建工程為冷軋酸洗聯合機組和罩式爐連退土木工程和設備工程。

冷軋酸洗聯合機組工程設計產能150萬t/a；主要包括熱鍍鋅機組1套，設計產能32萬t/a；全氫罩式退火爐29座，單機架平整機1套，機組設計產能53萬t/a。30萬噸重卷生產線一條以及廠區配套的相關土木工程。該工程目前已建成投產，尚未辦理竣工決算，在建工程賬面反映部分尚未轉固的土建和設備安裝工程。

罩式爐連退工程主要設備為連續退火機組1套，產能70萬t/a；重卷檢查機組1套，產能約15萬t/a，是在冷軋酸洗聯合一期工程的基礎上增加全氫罩式退火爐10座，增配公輔設施、檢化驗設施等。該工程目前在熱負荷調試試車階段。

工程物資主要為工程使用的冶金非標備件等。

## **(二)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賬面記錄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和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為1宗土地，為出讓性質的工業用地，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證號為房地證津字第115011100204號，宗地總面積1,033,544.60平方米，證載權利人為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為企業外購和合作開發研製的鍍鋅工控軟件、採購及設備管理系統應用軟件、CAD以及客戶關係電子商務系統等專用和辦公軟件。

## **(三)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經現場盡職調查，截至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未發現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存有表外資產。

##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結果。

本次評估報告中土地使用權價值系引用遼寧國地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結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12年10月31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方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關於鞍鋼股份與鞍鋼進行資產置換的決定》([2012]16號)。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
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2005年8月25日)；



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修訂)；
7.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第3號令《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
11.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7.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9.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10.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1.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財會[2006]3號)；
12. 《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

####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房地產權證》；
2. 《機動車行駛證》；
3.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4. 其他參考資料。

#### (五) 取價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2000]第294號)；
2. 《汽車報廢標準》(國經貿[1997]456號)；
3. 《關於調整汽車報廢標準若干規定的通知》(國經貿資源[2000]1202號)；

4. 《2012機電產品報價手冊》(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
5. 《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
6.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表》2012年7月6日起執行；
7. 《天津市建築工程預算基價》2008年；
8. 《天津市裝飾裝修工程預算基價》2008年；
9. 《天津市安裝工程預算基價》2008年；
10. 《天津市建築工程造价信息》2012年6月；
11. 《冶金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06)；
12. 重要設備購置合同；
13.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14. 其他參考資料。

####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鞍鋼天鐵2009年、2010年、2011年及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
2.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3. 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4. 其他參考資料。

## 七. 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市場法是指將被評估企業與可比較的參考企業即在市場上交易過的可比企業、股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參考企業的交易價格為基礎，加以調整修正後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以市場實際交易為參照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允市場價值，具有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取材於市場的特點。但運用市場法需要獲得合適的市場交易參照物，在市場價格波動較大的時候需要關注該方法的適用性或對有關數據進行必要調整。因為本次無法在市場上交易過的企業中尋找到與被評估企業相類似的交易案例，無法通過對其價值進行比較和調整修正得出被評估企業的價值，即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由於被評估企業正處在由工程項目建設轉向生產經營的過渡期，產品尚處於市場開拓階段，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市場佔有率較低。另一方面，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鋼材市場一直不景氣。同時，由於汽車、家電等主要下游行業受宏觀政策影響增長放緩，導致供求關係失衡，同行業競爭加劇，市場持續低迷，冷軋與熱軋間價格差距縮小，利潤空間逐漸萎縮，造成公司近年來處於連續虧損狀態。未來年度伴隨市場對於國內經濟增速放緩預期的增強，鋼鐵相關行業的發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同時考慮到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自身的發展階段，其產品未來的市場競爭力以及經營管理者改善現有經營狀況的能力均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未來的盈利水平很難進行合理預測，本次評估未採用收益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擬購買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45%股權，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 **(二) 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其他貨幣資金。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外幣按評估基準日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為銷售貨款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清查時，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核對票據票面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及票面利率等與賬務記錄的一致性，以證實應收票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經核實應收票據真實，金額準確，無未計利息，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3) 預付賬款

對預付賬款的評估，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材料採購合同或供貨協議，了解了評估基準日至評估現場作業日期間已接受的服務和收到的貨物情況。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故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4) 應收類賬款

對應收款的評估，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並進行了函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評估人員在對其他應收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根據各結算對象的具體情況，採用個別認定法，對評估風險損失進行估計，對關聯方、職工個人、集團內部的往來款項，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為零。

(5) 存貨

各類存貨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為外購的熱軋卷、生產輔助材料等生產相關的基礎材料。對於近期購買的原材料，其賬面值由購買價和合理費用構成，由於周轉相對較快，賬面單價接近基準日市場價格，以實際數量乘以賬面單價確定評估值。對於計提跌價的外購熱軋卷，評估人員經核實測算，按照市場可變現淨值確認評估值。

## 2) 在庫周轉材料

主要為企業外購用於生產使用的各種型號的酸軋支撐輓、平整工作輓等。對於正常使用或近期採購的在庫周轉材料，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以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3) 產成品

主要為已生產待售的各種型號的重卷和熱鍍鋅卷等。經核實，其中二號重卷和連退卷為罩式爐連退在建工程自產產品，該產品直接計入在建工程，因此評估按照賬面值確認估值；對已計提減值產成品由於目前正常銷售，故也按下述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正常銷售的產品，其主要採用如下方法：

評估人員依據調查情況和企業提供的資料分析，對於產成品以不含稅銷售價格減去營業費用、全部稅金和一定的產品銷售利潤後確定評估值。

評估價值=實際數量×不含稅售價×(1-產品銷售稅金及附加費率-營業費用率-營業利潤率×所得稅率-營業利潤率×(1-所得稅率)×r)

- a. 不含稅售價：不含稅售價是按照評估基準日前後的市場價格確定的；
- b. 產品銷售稅金及附加費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稅為稅基計算交納的城市建設稅與教育附加與銷售收入的比例；



- c. 營業費用率是按各項銷售費用與銷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計算；
  - d. 營業利潤率=主營業務利潤÷營業收入；(由於利潤為負數，對d-f不進行扣減測算)
  - e. 所得稅率按企業現實執行的稅率；
  - f. r為一定的率，由於產成品未來的銷售存在一定的市場風險，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根據基準日調查情況及基準日後實現銷售的情況確定其風險。其中r對於暢銷產品為0，一般銷售產品為50%，勉強可銷售的產品為100%。
- 4) 在產品

在產品主要為已生產待售的各種型號的重卷和熱鍍鋅卷等。大部分在產品的賬面價值基本反映了該資產的現行市價，故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對於部分計提跌價的外購重卷和熱鍍鋅卷，評估人員經核實測算，按照市場可變現淨值確認評估值。

## 2. 非流動資產

### (1) 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首先對長期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長期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並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長期投資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鑒於鞍鋼天鐵公司對天津天鐵濱海冶金實業有限公司為參股企業，持股比例為30%，會計上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次未進行整體評估，採用基準日企業報表折算計算評估值。

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長期投資評估值=被投資單位基準日會計報表淨資產×持股比例

## (2) 固定資產

### 1) 房屋建築物

根據企業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的結構特點、建築結構、使用性質，本次評估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主要建築物的評估，是根據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按建築物工程量，以當地現行定額標準、建設規費、貸款利率計算出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並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和對建築物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出建築物評估值。

建築物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其他建築物是在實地勘察的基礎上，以類比的方法，綜合考慮各項評估要素，確定重置單價並計算評估值。

## A. 重置全價

重置全價由建安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三部分組成。

### a. 建安造價的確定

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包括土建(裝飾)工程、安裝工程的總價，建安工程造價採用預(決)算調整法進行計算，評估人員參照2008年《天津市建築工程預算基價》、2008年《天津市裝飾裝修工程預算基價》、2008年《天津市安裝工程預算基價》2012年第6期《天津市建築工程造價信息》計算工程建安造價。

### b. 前期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當地地方政府規定收取的建設費用及建設單位為建設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價外的其他費用兩個部分。

### c. 資金成本的確定

資金成本系在建設期內為工程建設所投入資金的貸款利息，其採用的利率按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標準計算，工期按建設正常合理周期計算，並按均勻投入考慮：

$$\text{資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價}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貸款利息} \times 50\%$$

### B. 成新率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按照建築物的設計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計算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實際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C.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 2) 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 ① 重置全價的確定

設備的重置全價，在設備購置價的基礎上，考慮該設備達到正常使用狀態下的各種費用（包括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等），綜合確定：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備購置價(不含稅)} + \text{運雜費(不含稅)}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 A. 機器設備重置全價

## a. 購置價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詢價、或參照《2012機電產品報價手冊》等價格資料，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對少數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採用同年代、同類別設備的價格變動率推算確定購置價。

對部分鋼鐵類設備資產的評估採用重編概算法。重編概算法是以歷史決算資料記載的實物工程量為基礎，採用計價格(2002)10號文《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財政部《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規定》財建[2002]394號文、《冶金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06)計算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含資金成本)，最終以鋼鐵類設備資產的工程費用與工程建設其他費用之和作為其重置全價。

進口設備的購置價由進口設備的貨價(到岸價CIF價)和進口從屬費用組成。進口從屬費用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外貿手續費、銀行財務費等組成。

對與國產設備技術水平近似的進口設備的現價，根據替代原則，即查找國內功能及技術參數相當的替代設備，查詢類似國產設備的恰當的市場交易價格，以確定其購置價。

根據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的相關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包括接受捐贈、實物投資)或者自製(包括改擴建、安裝)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簡稱固定資產進項稅額)，可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統稱增值稅扣稅憑證)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由於被評估單位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故本次評估機器設備的購置價採用不含稅價。

## b. 運雜費

依據《冶金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06)的相關規定，設備運雜費包括從發貨地到設備的安裝地點所發生的裝卸、運輸、保管、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到鐵路、碼頭等的短途運輸費用，按設備購置費的一定比率(即運雜費率)估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設備運雜費} = \text{設備購置費} \times \text{運雜費率}$$

## c. 安裝調試費

依據《冶金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06)第3冊(機械設備安裝工程)確定，設備安裝費包括設備基礎的後處理，和安裝調試等所發生的費用，按設備的重量或設備購置費的一定比率(即安裝費率)估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設備安裝費} = \text{設備購置費} \times \text{安裝費率}$$

對於不需安裝的設備，不計算安裝費。

## d.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估費、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是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

## e.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系在建設期內為工程建設所投入資金的貸款利息，其採用的利率按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標準計算，工期按建設正常合理周期計算，並按均勻投入考慮：

$$\text{資金成本} = (\text{含稅購置價格} + \text{含稅運雜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其他費用}) \times \text{貸款利率} \times \text{建設工期} \times 1/2$$

對於其他非生產線類的設備類資產，其計息期則根據其合理建設期確定。

## B. 運輸車輛重置全價

根據當地汽車市場銷售信息等近期車輛市場價格資料，確定運輸車輛的現行含稅購價，在此基礎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規定計入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等，確定其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價= 現行含稅購價+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手續費

C.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及《慧聰商情》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並結合具體情況綜合確定電子設備價格，同時，按最新增值稅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稅額。一般生產廠家或銷售商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即：

重置全價=購置價(不含稅)

對於購置時間較早，現市場上無相關型號但能使用的電子設備，參照二手設備市場價格確定其重置全價。

(2) 成新率的確定

A. 設備成新率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按照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現場勘察情況預計設備尚可使用年限，並進而計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實際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對價值量較小的一般設備和電子設備則採用年限法確定其成新率。

## B. 車輛成新率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則確定，然後結合現場勘察情況進行調整。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規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 ③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 (3)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為冷軋酸洗聯合機組、罩式爐連退工程配套附屬的相關土建工程。其中冷軋酸洗聯合機組目前已建成投產，尚未辦理竣工決算，在建工程賬面反映部分尚未轉固的土建工程。罩式爐連退工程目前在熱負荷調試階段中。

評估人員對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企業按工程進度和合同規定支付工程款，在調查和核實工程形象進度的基礎上，在確認工程預算合理性的前提下，對於工程工期超過等於六個月的，按照工程開工時間距評估基準日的工期來考慮資金成本後確定評估值。經核實其中冷軋酸洗聯合機組配套的生活辦公綜合樓由於已經投入使用，部分已結轉至固定資產房屋建築，故本次評估對辦公樓按照重置方法在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中進行整體評估，在建土建工程中確認為零。

2)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主要為冷軋酸洗聯合機組、單式爐連退工程在建設備的安裝。其中冷軋酸洗聯合機組目前已建成投產，尚未辦理竣工決算，在建工程賬面反映部分尚未轉固的設備安裝工程，單式爐連退工程熱負荷調試階段。

對於開工時間距評估基準日在六個月以上的工程，以經核實後的工程支出加合理資金成本作為評估值。

(4) 工程物資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工程物資為在建工程使用的冶金非標、各種備件軸承等物資材料。

對於工程物資，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合同、核實了賬面記錄金額及數量的準確性、查看了工程物資的狀況。經核實，工程物資均可正常使用，且使用較頻繁，購入日期距基準日較近，賬面基本可反應基準日的市場價值，故按照賬面值確認估值。

(5)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系鞍鋼天鐵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經三路99號的廠區用地；該宗地為出讓性質的工業用地，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證號為津字第115011100204，證載權利人為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土地面積1,033,544.60平方米。

本次委託方委託遼寧國地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宗土地的使用權價值進行了評估，出具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報告所載明的評估目的和評估基準日與本次資產評估一致。因土地使用權評估值匯總到本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中，所以本公司對土地使用權權屬及相關資產進行核實，同時對出具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報告中的採用評估程序、方法、假設、主要參數的選取等履行了必要的覆核程序。

遼寧國地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宗土地使用權的價值評估為35,347.23萬元；評估匯總和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明細表中直接引用其結論。具體評估過程詳見遼寧國地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瀋陽）遼國地(2012)（估）字第202號鞍鋼股份—天鐵土地估價報告。

## 2)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為外購開發的採購及設備管理系統應用軟件、客戶關係電子商務系統、上網行為管理系統、鍍鋅工控軟件等價值攤銷後的餘額。

對於其他外購的軟件，評估人員評估時首先了解了上述無形資產的主要功能和特點，核查了無形資產的購置合同、發票、付款憑證等資料，並向軟件供應商開發商或通過網絡查詢其現行市價，外購軟件市場價格變化不大，在生產中正常使用，以重置價確定評估值。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評估，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經核實遞延所得稅資產賬表單相符，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鞍鋼集團召開股權收購項目啟動會，啟動股權收購工作，有關各方就本項目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對企業前期準備工作進行培訓輔導。鞍鋼集團組織召開了股權收購項目啟動及培訓會。鞍鋼集團有關領導及各級子公司分管本次評估工作的領導和財務、資產管理、綜合辦公室等相關部門工作人員參會。鞍鋼集團領導對本次股權收購的目的、工作要求、時間計劃等作出了安排和部署，成立了以鞍鋼天鐵主要領導為組長的鞍鋼天鐵股權收購工作領導小組，組建了以集團分管資產財務工作的領導為組長的工作協調工作組，同時根據公司資產和職能管理範圍，組成規劃、法律、財務、人力資源等專業小組，協調配合評估審計工作。評估師對企業資產評估配合工作要求進行了詳細講解，包括資產評估的基本概念、資產評估的任務、本次資產評估的計劃安排、需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清單、企業資產清查核實工作的要求、評估明細表和資產調查表的填報說明等。在此基礎上，填報「評估申報明細表」和「資產調查表」，收集並整理委估資產的產權權屬資料和反映資產性能、技術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資料。

培訓結束後，針對各被評估單位申報評估資料及填報評估表格過程中出現的各類疑難或問題，運用網絡、多媒體、電話等多種形式進行答疑和輔導，以便有一個相對較好的評估起點。

3. 配合各被評估單位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團隊分別進入各被評估單位現場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初步了解，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 (二) 現場評估階段

1. 聽取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固定資產進行了全面清查核實，對流動資產中的存貨類實物資產進行了抽查盤點。
4.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
5.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6. 對主要設備，查閱了技術資料、決算資料和竣工驗收資料；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資料，收集價格資料；對房屋建築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維護、改建、擴建情況，收集相關資料。
7. 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8.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方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反復修改、校正，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 九.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6.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十. 評估結論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鞍鋼天鐵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787,828.65萬元，評估值826,721.85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38,893.20萬元，增值率4.94%。

負債賬面值564,373.06萬元，評估值564,198.53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減值174.53萬元，減值率0.03%。

淨資產賬面價值223,455.59萬元，評估值262,523.32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39,067.73萬元，增值率17.48%。詳見下表：

**表3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動資產	216,518.20	214,687.42	-1,830.78	-0.85
2 非流動資產	571,310.45	612,034.43	40,723.98	7.13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544.69	547.91	3.22	0.59
4 固定資產	290,419.67	309,330.04	18,910.37	6.51
5 在建工程	221,619.48	216,394.06	-5,225.42	-2.36
6 工程物資	2,818.01	2,818.01	—	—
7 無形資產	8,604.35	35,640.16	27,035.81	314.21
8 其中：土地使用	8,428.81	35,347.23	26,918.42	319.36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304.25	47,304.25	—	—
<b>10 資產總計</b>	<b>787,828.65</b>	<b>826,721.85</b>	<b>38,893.20</b>	<b>4.94</b>
11 流動負債	543,229.09	543,198.53	-30.56	-0.01
12 非流動負債	21,143.97	21,000.00	-143.97	-0.68
<b>13 負債總計</b>	<b>564,373.06</b>	<b>564,198.53</b>	<b>-174.53</b>	<b>-0.03</b>
<b>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b>	<b>223,455.59</b>	<b>262,523.32</b>	<b>39,067.73</b>	<b>17.48</b>

##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 (一) 固定資產車輛事項

經現場清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部分車輛證載權利人與實際使用人不符，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表4 車輛證載權利人與實際使用人不符情況表

序號	車牌號	車輛名稱	啟用日期	計量單位	數量	證載權利人
1	津AD8360	金龍牌XMQ6115FB	2007-10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2	津AD8377	金龍牌XMQ6115FB	2007-10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3	津AE5071	金龍牌XMQ6115FB	2008-03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4	津AE5052	金龍牌XMQ6115FB	2008-03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5	津AE5101	金龍牌XMQ6115FB	2008-03	輛	1	天津天鐵濱海冶金實業有限公司
6	津AE3170	金龍牌XMQ6115FB	2008-03	輛	1	天津天鐵濱海冶金實業有限公司
7	津AE1888	金龍牌XMQ6115FB	2008-01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8	津AE1861	金龍牌XMQ6115FB	2008-01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9	津BM7168	威樂牌CA7156U	2005-07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10	津DP0096	奧迪轎車FV7201TCVT	2006-10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11	津DPN0900	別克牌SGM6517GL8	2006-11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12	津DN0600	別克牌SGM6517GL8	2006-10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13	津DN0660	北京現代牌BH7240AW	2006-10	輛	1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

其中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為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的前身，上述車輛未及時變更過戶手續，對上述車輛被評估單位已提供說明，承諾該資產產權歸屬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產權糾紛。

## (二) 擔保事項

1. 截止評估基準日鞍鋼天鐵短期擔保借款賬面餘額23.43億，擔保方為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鐵廠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具體情況見下表：

**表5 短期貸款擔保事項**

序號	借款銀行	保證人	保證期限	還款日期	保證金額 (萬元)	借款金額 (萬元)
1	中信銀行華信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0/09/03至 2012/09/03	2012-11-01	30,000.00	5,000.00
2	上海銀行天津紅橋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1/11/11至 2012/11/09	2012-11-09	60,000.00	5,000.00
3	上海銀行天津紅橋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1/11/11至 2012/11/09	2012-11-09		18,000.00
4	興業銀行河西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1/01/18至 2012/01/17	2013-01-12	20,000.00	10,000.00
5	北京銀行空港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1/08/19至 2013/08/18	2013-02-12	50,000.00	20,000.00
6	北京銀行空港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1/08/19至 2013/08/18	2013-02-19		10,000.00
7	工行天津空港第一支行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2012/05/11至 2013/05/10	2012-11-05	200,000.00	28,000.00
8	工行天津空港第一支行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2012/05/11至 2013/05/10	2012-11-15		24,300.00
9	工行天津空港第一支行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2013/10/30至 2013/04/25	2012-11-15		14,000.00

序號	借款銀行	保證人	保證期限	還款日期	保證金額 (萬元)	借款金額 (萬元)
10	渤海銀行天津分行	天津鐵廠	2012/06/11至 2013/06/10	2013-06-10	30,000.00	15,000.00
11	農業銀行空港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2/8/3至 2013/2/2	2013-02-02	30,000.00	15,000.00
12	農業銀行空港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2/8/8至 2013/2/7	2013-02-07		9,000.00
13	農業銀行空港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2/9/24至 2013/3/23	2013-03-23		3,000.00
14	農業銀行空港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2/9/28至 2013/3/27	2013-03-27		3,000.00
15	天津農商銀行河西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2/8/13至 2013/2/12	2013-02-12	40,000.00	20,000.00
1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明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2/9/10至 2013/9/10	2013-09-10	49,000.00	10,000.00
1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明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2/9/11至 2013/9/11	2013-09-11		10,000.00
18	濱海農村商業銀行 廣東路支行	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	2012/9/20至 2013/3/19	2013-03-19	30,000.00	15,000.00
	合計				539,000.00	234,300.00

2. 截止評估基準日鞍鋼天鐵公司長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賬面合計金額為8.4億；系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為牽頭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為副牽頭行和代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興業銀行天津分行為參加行的銀團貸款。該貸款用於建設公司的冷軋薄板工程，由天鐵集團、天鐵商貿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三) 重大期後事項**

無重大期後事項。

**(四)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其他流動負債和其他非流動負債賬面為天津市濱海新區政府撥付的信息化建設專項資金，目前該筆專項資金已全部使用，形成的相應資產取得政府專家組的驗收，企業已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通知—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年和未來年度損益。由於義務條款已滿足，即無實際或潛在的支付義務，故評估確認為零。
2. 鞍鋼天鐵下屬長投單位天津天鐵濱海冶金實業有限公司是根據天鐵黨發(2008)8號文批准，由天津天鐵冶金集團有限公司(70%)和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30%)共同出資組建。經核實，天津天鐵冶金集團鋼板有限公司系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的前身，截止評估基準日天津天鐵濱海冶金實業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股東名稱變更事宜。
3.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4. 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觀察所評估房屋建築物的外貌，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察看了建築物內部裝修情況和使用情況，未進行任何結構和材質測試。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情況等判斷設備狀況。
5.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6.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7.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未經委託方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三)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四)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備案後使用，經備案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13年10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 十三. 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沈琦**

**註冊資產評估師：蔣衛鋒**

**註冊資產評估師：蘇誠**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濟行為文件(複印件)；
2. 鞍鋼天鐵2012年10月審計報告(複印件)；
3. 遼寧國地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鞍鋼天鐵土地估價報告(複印件)；
4.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5. 評估對象涉及的主要權屬證明資料(複印件)；
6.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7.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8.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9.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10.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11.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複印件)。

以下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二全文，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置換項目**

**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2]第847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目錄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103
摘要 .....	104
資產評估報告 .....	106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其他報告使用者 .....	106
二. 評估目的 .....	111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112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	113
五. 評估基準日 .....	114
六. 評估依據 .....	114
七. 評估方法 .....	117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122
九. 評估假設 .....	124
十. 評估結論 .....	126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	128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29
十三. 評估報告日 .....	129
備查文件目錄 .....	130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了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  
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2]第847號****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納入資產置換範圍內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12年10月31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鞍鋼(莆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42,486.95萬元，與賬面值141,451.56萬元比較，增值1,035.39萬元，增值率0.73%。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備案後使用，經備案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13年10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  
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2]第847號****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其他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方一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為「鞍鋼集團」)，委託方二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鞍鋼股份」)，被評估單位為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鞍鋼(莆田)」)。

## (一) 委託方單位概況

## 1. 委託方一

公司名稱：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住所：	鞍山市鐵西區
法定代表人：	張曉剛
註冊資金：	人民幣壹佰零柒億玖仟肆佰壹拾陸萬元
經濟性質：	全民所有制
經營方式：	採選、冶煉、製造、建築
營業執照註冊號：	210300005094565
經營範圍：	鐵礦錳礦，金屬，非金屬礦，鐵原、精礦購銷，加工，客運，危險貨物運輸，三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一類機動車維修，公路運輸（以上項目下屬企業經營），鐵路運輸（企業內部經營），火力發電（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工業、民用氣體（有效期至2015年2月16日），耐火土石，黑色金屬，鋼壓延製品，金屬製品（不含專營），焦化產品，水泥，耐火材料製品，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錶，鐵路電訊裝置，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製造，非金屬建築材料，建築磚瓦製造，房屋、公路、鐵路、礦山、冶煉、機電、化工、通訊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設計，房屋、設備出租。計算機系統開發，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培訓，耐火土石開採，建築、設備安裝，勘察設計，職業勞動健康研究與服務，輪胎翻新，設備及備件，冶金輔料，合金與金屬材料，鋼、鐵、鈮、鈦、焦銷售。



**2. 委託方二**

公司名稱：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
法定代表人：	張曉剛
註冊資金：	柒拾貳億三仟肆佰捌拾萬柒仟捌佰肆拾柒元人民幣
經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外資比例小於25%)
營業執照註冊號：	210000400006026
股東(發起人)：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經營範圍：	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兼營：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化肥，鋼材軋製的副產品，電力供應、輸配電，工業氣體，通用零配件，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公司名稱：	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嶼區東莊鎮望山東路555號
法定代表人：	陳明
註冊資本：	人民幣拾伍億元整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執照註冊號：	350305100009796
經營範圍：	黑色金屬壓延加工，鋼材軋製的副產品、冶金零部件的生產製造，銷售鋼材產品，鋼材產品的加工及服務。

### 1. 公司簡介

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系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投資創辦，總投資37.5億元人民幣，經營場所位於福建省莆田市秀嶼港區。2012年2月27日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與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增資入股經營合同，由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與莆田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對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增資。該公司採用鞍鋼自主集成具有知識產權的技術，建設規模為年產100萬噸的1450mm冷軋板生產線。其產品定位於以家電板為主，兼顧汽車用冷軋板和鍍鋅板。

項目主要包括：1450mm酸洗-軋機聯合機組、冷軋連續退火機組、熱鍍鋅機組及配套的剪切加工和公輔設施等。產品主要涵蓋了冷軋輕工家電系列、汽車用鋼板系列、鍍鋅鋼板系列等。

截至評估基準日，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150,000萬元人民幣，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

**表1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人民幣)	出資比例 %
1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80%
2	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
3	莆田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15,000	10%
	合計	<u>150,000</u>	<u>100%</u>

##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為345,904.42萬元，負債總額204,452.86萬元，淨資產額為141,451.56萬元，無營業收入，淨利潤-6538.45萬元。公司近2年及基準日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表2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2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45,904.42	278,166.17	181,129.88
負債	204,452.86	160,192.18	101,763.74
淨資產	141,451.56	117,973.99	79,366.14
	2012年1-10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營業收入	0	0	0
利潤總額	-6538.45	-2,067.49	-633.85
淨利潤	-6538.45	-1,392.15	-633.85
審計機構	中瑞岳華	中瑞岳華	中瑞岳華

**(二)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被評估單位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為委託方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單位。

**(三) 委託方、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經濟行為相關的當事方以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方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 評估目的**

依據《關於鞍鋼股份與鞍鋼進行資產置換的決定》([2012]16號)，將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部分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80%股權進行置換，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購買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津鞍鋼天鐵冷軋薄板有限公司45%股權。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反映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部分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鞍鋼(莆田)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鞍鋼(莆田)在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賬面資產總額345,904.42萬元、負債204,452.86萬元、淨資產141,451.56萬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78,940.96萬元，非流動資產266,963.46萬元；流動負債25,785.84萬元，非流動負債178,667.02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資產負債表，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 (一) 委估主要資產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的主要資產為流動資產、在建工程。

1.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預付款項、存貨、其他應收款等。其中預付賬款主要為預付的工程款和設備款。存貨原材料為低碳鋼SPCC鋼帶及備品備件等。
2. 在建工程為土建工程和設備安裝工程。其中土建工程主要包括軋鋼主廠房、總降壓變電所、空壓站、減溫減壓站、酸再生、廢水處理站、綜合樓、制氫站、馬路工程等項目；設備安裝工程主要為1450mm冷軋生產線，建設內容包括：一套1450mm酸洗-軋機聯合機組、一套冷軋連續退火機組、一套熱鍍鋅機組、一套卷機組、一套重卷檢查機組、3套半自動包裝機組等主要生產裝置以及廢酸焙燒再生機組等輔助公用設施。目前部分機組如酸洗-軋機聯合機組、一套冷軋連續退火機組已安裝完畢，正處於調試階段；其他機組及相關公輔設施正在建設中。

**(二)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評估的範圍內的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目前使用正常。土地使用權共4宗，均為出讓性質的工業用地，宗地總面積310,765.27平方米，其中：3宗土地面積共計275,219.27平方米，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證載權利人為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另外1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正在辦理中。

**(三)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評估基準日，企業申報評估的資產全部為企業賬面記錄的資產，無表外資產。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1.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結果；
2. 本次評估報告中土地使用權價值系引用遼寧國地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結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12年10月31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方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關於鞍鋼股份與鞍鋼進行資產置換的決定》([2012]16號)。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
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2005年8月25日)；
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修訂)；
7.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第3號令《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
11.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7.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9.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10.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1.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財會[2006]3號)；
12. 《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

####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國有土地使用證》
2.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3. 其他參考資料。

#### (五) 取價依據

1. 《2012機電產品報價手冊》(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
2. 《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
3.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表》2012年7月6日起執行；
4. 重要設備購置合同；
5.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6. 其他參考資料。

###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鞍鋼(莆田)2010年、2011年及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
2.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3. 其他參考資料。

## 七. 評估方法

###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市場法是指將被評估企業與可比較的參考企業即在市場上交易過的可比企業、股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參考企業的交易價格為基礎，加以調整修正後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以市場實際交易為參照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允市場價值，具有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取材於市場的特點。但運用市場法需要獲得合適的市場交易參照物，在市場價格波動較大的時候需要關注該方法的適用性或對有關數據進行必要調整。因為本次無法在市場上交易過的企業中尋找到與被評估企業相類似的交易案例，無法通過對其價值進行比較和調整修正得出被評估企業的價值，即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目前公司的1450冷軋生產線尚處在建設階段，設計規模為年產冷軋產品100萬噸。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近年來家電、汽車、房地產等鋼材的主要下游行業投資增速放緩，未來幾年國內鋼材市場的發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同時考慮到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產運營，其產品未來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公司未來經營管理狀況均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未來的盈利水平很難進行合理預測，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收益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鞍鋼集團公司與鞍鋼股份公司之間資產置換，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故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綜上所述，本次評估確定只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 (二) 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2) 預付賬款

對預付賬款的評估，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設備採購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或供貨協議，了解了評估基準日至評估現場作業日期間已接受的服務和收到的貨物情況。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故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3) 應收類賬款

對其他應收款的評估，評估人員在對其他應收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根據各單位的具體情況，採用個別認定法和賬齡分析法，對評估風險損失進行估計，對關聯方、集團內部的往來以及其他款項有理由相信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為零。

## (4) 存貨

存貨包括材料採購(在途物資)、原材料，存貨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材料採購(在途物資)主要為採購的熱軋鋼帶TD1、熱軋鋼帶St14等在途物資。評估人員通過查閱其採購合同、相關憑證等資料，以核實其交易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賬齡等情況。經核實該在途物資均為近期發生，賬面單價接近基準日市場價格，故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原材料主要為試生產所需的各種材料以及相關備品備件等。原材料賬面值由購買價和合理費用構成，由於周轉速度較快，賬面值與評估基準日市價較為接近，故按賬面值確定其評估值。

## 2. 非流動資產

### (1) 在建工程

本次評估範圍內在建工程的評估方法採用成本法。評估人員在現場核實了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及可研報告、初步設計、概預算和預決算等資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實物，與項目工程技術人員等相關人員進行了座談，確認委估的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基本上是按計劃進行的，實物質量達到了設計要求，實際支付情況與賬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評估基準日的購建成本。考慮在建工程的建設工期較長，假設建設資金平均投入，在確認工程預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評估在核實後的賬面值的基礎上考慮合理資金成本確定評估值。

### (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鞍鋼(莆田)共四宗土地，均位於莆田市秀嶼區東莊鎮，面積合計為310,765.27平方米，均簽訂出讓合同，其中三宗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得權證，莆國用(2010)第N2010099號，面積為132,562.06平方米；莆國用(2010)第N2010134號，面積為118,473.50平方米；莆國用(2012)第N2012188號，面積為24,183.71平方米；證載權利人均為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另外一宗土地證正在辦理之中，面積合計為35,546.00平方米。

本次委託方委託遼寧國地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宗土地的使用權價值進行了評估，出具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報告所載明的評估目的和評估基準日與本次資產評估一致。因土地使用權評估值最後匯總到本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中，所以本公司對土地使用權權屬及相關聯資產進行核實，同時對出具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報告中採用的評估程序、方法、假設、主要參數的選取等履行了必要的覆核程序。

遼寧國地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幾宗土地使用權的價值評估為7,398.63萬元；評估匯總和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明細表中直接引用其結論。具體評估過程詳見遼寧國地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瀋陽)遼國地(2012)(估)字第202號鞍鋼股份-莆田冷軋土地估價報告。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評估，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經核實遞延所得稅資產賬表單相符，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鞍鋼集團召開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啟動會，啟動資產置換工作，有關各方就本項目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對企業前期準備工作進行培訓輔導。鞍鋼集團組織召開了資產置換項目啟動及培訓會。鞍鋼集團有關領導及各級子公司分管本次評估工作的領導和財務、資產管理、綜合辦公室等相關部門工作人員參會。鞍鋼集團領導對本次資產置換的目的、工作要求、時間計劃等作出了安排和部署，成立了以鞍鋼(莆田)主要領導為組長的鞍鋼(莆田)資產置換工作領導小組，組建了以集團分管資產財務工作的領導為組長的工作協調工作組，同時根據公司資產和職能管理範圍，組成規劃、法律、財務、人力資源等專業小組，協調配合評估審計工作。評估師對企業資產評估配合工作要求進行了詳細講解，包括資產評估的基本概念、資產評估的任務、本次資產評估的計劃安排、需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清單、企業資產清查核實工作的要求、評估明細表和資產調查表的填報說明等。在此基礎上，填報「評估申報明細表」和「資產調查表」，收集並整理委估資產的產權權屬資料和反映資產性能、技術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資料。

針對各被評估單位申報評估資料及填報評估表格過程中出現的各類疑難或問題，運用網絡、多媒體、電話等多種形式進行答疑和輔導，以便有一個相對較好的評估起點。

3. 配合各被評估單位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團隊分別進入各被評估單位現場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初步了解，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 (二) 現場評估階段

1. 聽取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在建工程進行了全面清查核實，對流動資產中的存貨類實物資產進行了抽查盤點。
4.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
5.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6. 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方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反復修改、校正，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 九.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估值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6.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十. 評估結論

###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鞍鋼(莆田)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345,904.42萬元，評估值346,939.81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1,035.39萬元，增值率0.30%。

負債賬面值204,452.86萬元，評估值204,452.86元，無評估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141,451.56萬元，評估值142,486.95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1,035.39萬元，增值率0.73%。詳見下表：

表3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鞍鋼冷軋鋼板(莆田)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動資產	78,940.96	78,940.96	—	—
2 非流動資產	266,963.46	267,998.85	1,035.39	0.39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
4 固定資產	—	—	—	—
5 在建工程	260,127.38	259,166.59	-960.79	-0.37
6 無形資產	5,402.45	7,398.63	1,996.18	36.95
7 其中：土地使用權	5,402.45	7,398.63	1,996.18	36.95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3.63	1,433.63	—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b>10 資產總計</b>	<b>345,904.42</b>	<b>346,939.81</b>	<b>1,035.39</b>	<b>0.30</b>
11 流動負債	25,785.84	25,785.84	—	—
12 非流動負債	178,667.02	178,667.02	—	—
<b>13 負債總計</b>	<b>204,452.86</b>	<b>204,452.86</b>	—	—
<b>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b>	<b>141,451.56</b>	<b>142,486.95</b>	<b>1,035.39</b>	<b>0.73</b>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 (一)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2. 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情況等判斷設備狀況。
3.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4.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5.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未經委託方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三)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備案後使用，經備案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13年10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 十三. 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沈琦**

**註冊資產評估師：蔣衛鋒**

**註冊資產評估師：蘇誠**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濟行為文件(複印件)；
2. 莆田鞍鋼2012年10月審計報告(複印件)；
3. 遼寧國地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莆田鞍鋼土地估價報告(複印件)
4.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5. 評估對象涉及的主要權屬證明資料(複印件)；
6.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7.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8.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9.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10.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11.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複印件)。

以下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三的摘要，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內貿業務整體資產****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2]第848號****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業務整體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業務整體資產，評估範圍是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部分納入資產置換範圍內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12年10月31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對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資產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資產及相關負債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業務整體資產評估價值為99,176.87萬元，賬面值70,705.57萬元，評估增值28,471.30萬元，增值率40.27%。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備案後使用，經備案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13年10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近期的狀態持續；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調整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變化；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評估結論

##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鞍鋼國貿的內貿業務整體資產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230,209.04萬元，評估值244,883.86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14,674.82萬元，增值率6.37%。

負債賬面值159,503.47萬元，評估值159,503.47萬元，無評估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70,705.57萬元，評估值85,380.39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14,674.82萬元，增值率20.75%。詳見下表。

##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

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B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E=D/B × 100%
1 流動資產	218,292.58	217,978.07	-314.51	-0.14
2 非流動資產	11,916.46	26,905.79	14,989.33	125.79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11,806.97	26,796.30	14,989.33	126.95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 固定資產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無形資產	—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49	109.49	—	—
<b>10 資產總計</b>	<b>230,209.04</b>	<b>244,883.86</b>	<b>14,674.82</b>	<b>6.37</b>
11 流動負債	159,503.47	159,503.47	—	—
12 非流動負債	—	—	—	—
<b>13 負債總計</b>	<b>159,503.47</b>	<b>159,503.47</b>	<b>—</b>	<b>—</b>
<b>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b>	<b>70,705.57</b>	<b>85,380.39</b>	<b>14,674.82</b>	<b>20.75</b>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 (二) 收益法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部分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70,705.57萬元，評估後的淨資產價值為99,176.87萬元，評估增值28,471.30萬元，增值率40.27%。

## (三) 評估結果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產出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在如此兩種不同價值標準前提下會產生一定的差異。

評估對象為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內貿業務的整體資產，其整體價值主要體現為營銷渠道、客戶資源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價值，資產基礎法只是有型資產的構建成本，不能充分體現上述無形資產的價值，收益法以判斷整體資產的獲利能力為核心，能夠更為客觀的反映此內貿業務整體資產的所有者權益價值。評估機構充分考慮了上述各種因素後，確定本次資產置換行為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的參考較為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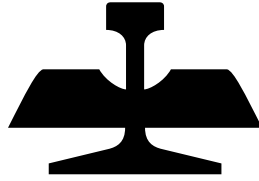
以收益法評估結果，得出在評估基準日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公司的內貿部分淨資產價值為99,176.87萬元。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資產置換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託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幣值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託管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 原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購公司股份；
-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股權激勵計劃；
-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第一百一十一條修改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公司股份；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三)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四) 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

### **第二百四十條修改為：**

公司實施積極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滿足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求。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
- (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特殊情況是指：公司在年度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管理層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本條(二)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如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公司股份；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修訂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公司股份；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華

陳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來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千山區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